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是公司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咨询，对公司决策、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依据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同时审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第七条 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

报告；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六）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八）对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九）协助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十）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十一）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必备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四章 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机构的审计权限为：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

等有关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四）审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凭证、账表、文件，现场勘察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五）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程序：

（一）对需要审计的事项，由公司审计部拟定审计计划；

（二）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三）审计部的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可以实行年度定期审计和年中不定期审计，各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五）审计部根据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书，报审计董事会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审计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意见书；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

（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进行归档。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可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拖延提供或销毁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政纪处分，并调离审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有关审计机密的；
- （二）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条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由公司审计部门提请公司有关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规定相抵触或未尽事宜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